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中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6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9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及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眷村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」等案之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15日第813次會議紀錄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3031721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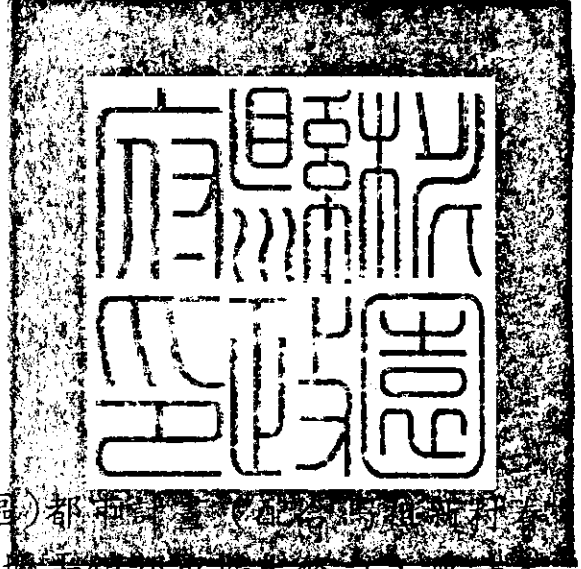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不含附件)、楊梅市籍縣議員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文化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(含細部計畫書、圖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(不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9017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千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及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眷村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」等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303172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楊梅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楊梅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